附件：

关于规范引导永定河泛区设施种植业

提升发展的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海河“23.7”流域性特大洪水灾后恢复重建工作，进一步规范提升永定河泛区内设施种植业发展，持续增强防灾减灾抗灾能力，有力保障蔬菜稳定安全供给，现我区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行洪通畅与减少损失相结合。以严守蓄带洪区管理要求为底线，引导重建意愿强烈的经营主体建设防灾减灾能力强、建设成本低、安全系数高且不影响后续行洪的设施大棚，确保既能满足正常生产需要，又能实现蓄带洪区运用后设施损失最低、水退即可恢复生产。

（二）坚持设施提档与效益提升相结合。以设施重建为契机，将原有老旧且有安全隐惠的设施重建为宜机化、节能化、高性能棚室，配套新型保温增光设施设备，实现提档升级。引导农民种植符合京津冀高端市场需求的优质品种，最大限度形成比较优势，努力实现农业增效与农民增收双赢。

（三）坚持壮大主体与惠及农民相结合。聚焦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积极引进培育多元化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建立健全紧密的联农带农机制，引导农民深度参与，更多享受产业增值收益。

（四）坚持满足当前与兼顾长远相结合。按照“统筹规划、科学布局、有序推进、分步实施”的思路，在充分考虑当前农民生产习惯和生活需要的基础上，积极谋划在永定河泛区以外区域提升发展高端种植业设施基地，加快完善我区蔬菜产能布局。

二、主要目标

规范提升种植业设施建设水平，计划在双街镇镇域内重建种植业设施不少于8亩（建筑面积）、修复种植业设施不少于60亩（建筑面积）；鼓励我区在永定河泛区以外区域规划建设高端种植业设施示范园区，引导产业聚集和设施设备选代升级，有效提升设施建设园区化、生产经营产业化、产品销售品牌化水平。

三、重点任务

（一）严格管控要求。严守蓄带洪区、铁路沿线安全管理“红线”，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天津市蓄带洪区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要求的种植业设施，按照有关部门要求，予以整治退出，由属地镇政府加强转移就业、职业技能培训等方面指导帮助，帮助农民有序转岗、稳定生活。

（二）鼓励重建提升。围绕兼顾行洪有保障、产能可持续、损失能承受等目标，引导因灾受损设施重建提升。鼓励以村为单位统一组织农户、合作社、家庭农场、企业等主体，重建符合种植需求、成本相对较低、不影响行洪的钢骨架可移动式暖棚（保暖式大棚），集中连片开展，有效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对简单修复即可恢复生产的设施，帮助农民尽快修复设施、恢复生产，争取区级财政补贴。

（三）完善产能布局。聚焦破解因永定河泛区内种植业设施调整棚型影响产能问题，结合编制实施我市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规划，鼓励发展节能宜机且不破坏耕作层的复合保温墙体及镀锌钢架结构大跨度棚室；鼓励发展智能调控、周年生产的高效生产设施，最大限度稳定“冬淡季”产能。在此基础上，同步完善水、电、路、渠及储藏保鲜、冷链物流、产地交易市场等配套设施。

四、扶持政策

（一）实行贷款贴息。积极争取国家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试点政策，对建设主体符合《全国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规划（2023—2030年）》要求的种植业设施建设贷款进行贴息，原则上单个建设主体当年获得的贷款贴息比例不得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70%且不超过2%，单个年度获得的贴息资金不得超过200万元，贴息年限不超过3年，市级以上财政承担贴息额度的70%，区财政承担贴息额度的30%。

（二）给予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资金支持。按照《市农业农村委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2023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和《北辰区落实天津市扶持蓄滞洪区恢复农业生产若干政策措施工作方案》的精神，落实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资金20万余用于扶持双街镇镇域内设施农业园区，用于重建和修复因灾水毁温室，重建的按照占地面积每亩不超过5000元标准给予补贴、修复的按照占地面积每亩不超过1000元标准给予补贴（占地面积统一按建筑面积2被测算）。

（三）争取市级补贴。对参照主推棚型重建并验收合格的种植业设施，积极争取市级财政补贴支持。

五、项目实施程序

（一）申报备案

各镇组织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含村委会）填报项目申报书，并对申报单位（村委会）、建设地点和改造面积等信息进行不少于7天的公示；村委会统一组织申报的需同时在区级公示相关农户信息。

公示无异议后，区农业农村委于2023年9月30日前，将区级项目实施方案及审核确定的项目申报书一并报市农业农村委备案。

（二）组织实施

区农业农村委组织项目申报单位按照项目申报书内容开展项目建设。

（三）核查验收

项目完工后，由项目所在镇（街）初验合格后，向区农业农村委提出验收申请。区农业农村委商财政局可采取委托专业第三方机构或组织专家等多种方式开展检查验收，确保项目执行透明、公平、公正。区级验收合格后，将验收结果公示不少于7天，其中村委会统一组织农户建设的，需同步在村级公示不少于7天。

验收结果无异议后，由区农业农村委出具正式验收报告，同时做好绩效跟踪评价、项目相关材料整理归档工作，加强项目投产后的监管。

（四）资金拨付

补贴资金采取“先建后补”方式，按预算编制工作要求纳入年度预算并执行，通过“一卡通”方式发放。

区农业农村委要及时将项目验收结果上报市农业农村委备案，并积极争取市级补贴资金。

1. 补贴资金使用范围

补贴资金应主要用于生产设施建设和保温被、棚膜、自动卷帘机等辅助生产设施购置（不包括种子种苗、化肥和农药等投入品），补贴资金应专款专用，不得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办公经费、楼堂馆所建设、购置公务用车等与项目内容无关的支出。

七、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健全“区级统筹、镇负总责”的工作推进机制，区、镇两级相关部门要齐抓共管，稳妥有序推进永定河泛区内设施种植业规范提升和异地规划建设等工作。区农业农村委负责区级种植业设施示范园区建设规划编制和项目组织申报、审查核实、验收等工作，并协调区财政部门安排必要项目监管经费，确保高标准完成灾后重建任务。

（二）强化监督考核。区、镇两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掌握项目实施进度、资金使用、主要做法等情况，坚持“建、管、用”并举，开展专业化、全过程监管。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对补贴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不定期指导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制定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方案，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和重点评价工作，确保绩效目标实现。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补贴资金使用情况要及时抽查核对，坚决防止虚报、漏报问题发生。

（三）强化宣传引导。要及时总结设施种植业提升发展经验做法，梳理推出典型案例，依托各级各类媒体和现场推动会、观摩会等平台，加大宣传引导力度，推动工作成效由点到面扩展，提升政策实施效果。同时，加大耕地保护相关政策法规宣传力度，抓紧组织恢复生产，严防耕地闲置摆荒，对蓄带洪区内各项管控要求，要讲明政策、加强引导，扎实做好群众工作。